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
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立项批文文号	汕金发改投预【2022】8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6-440511-04-01-712625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莲塘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20楼北向1-10房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工、黄工	联系电话	0754-82530503、020-83560819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建设规模	项目为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护岸整治、涵闸改造、新建排涝泵站、区域水文化提升等，河道整治30条，总长43.036km；灌排渠道改造8条，总长5.73km。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3268.21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为8685675.35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全过程咨询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工程勘测和后期服务工作。 2）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3）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4）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理服务。 5）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施工图预算编制。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配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下： 拟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20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不良记录；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事宜。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设计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须委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联合体牵头人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的单位； （4）联合体各方的组成需满足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2 条（1）、（2）、（3）资质条件；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单独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电子密钥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书”为准）。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4-88222178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307646
监察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643812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莲塘路9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25305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20楼北向1-10房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5608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设计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须委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联合体牵头人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的单位； （4）联合体各方的组成需满足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条（1）、（2）、（3）资质条件；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单独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投标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的部分专业项目，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可将约定的部分专题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企业。择优（或分包）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牵头并制定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提供要求转委托单位具备完成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或者同类业绩经验，以及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人才。 其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均不得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8685675.35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需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0%，100%]（含界值，所有单项及合计按统一下浮率），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全过程咨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劳务、技术服务、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通讯、测量、检验、专用仪器、材料、设备、设施、承包人自身保险、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交通费）、评审会议场地、设计变更工作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5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1. 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检查，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即可）；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即可）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电子密匙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u> ；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8.5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20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行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2）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3.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与本工程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工程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而被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发包人须提供的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电子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均应准时参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

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7.1.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

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名称一致。 备注：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函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注：提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下浮率。 备注：提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规定 备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规定 备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拟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规定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3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规定 备注： ①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提供“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的投标人声明原件，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③2020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工程设计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须委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联合体牵头人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的单位； （4）联合体各方的组成需满足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条（1）、（2）、（3）资质条件；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单独投标。 备注：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提供说明，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的范围内。 备注：提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提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提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提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备注：提供投标承诺书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50 分)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10 分）	按投标人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10%（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注：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单位的见证下并在交易中心网上实时截图打印的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信用分数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评价得分。
		企业信誉（4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4 分，连续 3-4 年的得 2 分，连续 2 年或以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管理体系（6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获奖（5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水利学会或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每提供 1 个国家级奖项得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或以下奖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水利学会或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勘测类奖项，每提供 1 个国家级奖项得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或以下奖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的, 每个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①同一项目的不同类型(或类别) 获奖可重复计分, 获奖类型(或类别) 分设计奖、勘测奖; ②同一项目的不同类型(或类别) 的不同获奖级别, 按相应类型(或类别) 的最高获奖级别的得分计算; 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提供获奖证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2 分)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 资格, 得 1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设计负责人 (5 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资格, 得 1.5 分。 (3)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 资格, 得 1.5 分。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1 分, 奖项需体现个人姓名, 未体现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勘察负责人 (5 分)	拟派勘察负责人: (1) 具有岩土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得 1 分。 (3)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得 2 分。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1 分, 奖项需体现个人姓名, 未体现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任一方派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团队人员 (8 分)	其他主要人员指除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以外人员: (1) 拟投入的水利规划、水工、机电、水土保持、给排水、生态环境 6 个专业负责人中, 具备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同一专业多个人按 1 个专业计分, 同一人员多个专业按 1 个专业计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除以上人员外另配置其他人员: ①配备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和水利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和水利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配备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和水文与水资源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和水文与水资源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③配备 1 名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④造价分项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⑤监理分项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及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派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5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3 (2)	技术评分 标准 (30 分)	项目策划管理方案（4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服务方案（4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监理服务方案（4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3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3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投资管理（3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3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风险管理（3分）	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3分）	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2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2。 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企业盖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适用）
- (9)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如适用）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3) 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或盖个人电子章的；
- (1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的；
- (1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 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3. 项目规模：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护岸整治、涵闸改造、新建排涝泵站、区域水文化提升等，河道整治30条，总长43.036km；灌排渠道改造8条，总长5.73km。

4. 项目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3268.21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为8685675.35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服务内容费用具体明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1) 工程勘察
- 2) 工程设计
- 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 5) 工程监理
-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询服务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6、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7、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咨询服务费用：

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相应金额结合中标下浮率为准。

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其中总价包括：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计费依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附录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表。）

2. 工程勘察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中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3. 工程设计费用（含概算编制）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附录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表。）

4. 工程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

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计费依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附录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表。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10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检验检测、专项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指《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5.3.2、5.3.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费用”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咨询服务费金额。

1.1.10 “正常工作费用”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费用金额。

1.1.11 “附加工作费用”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费用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5) 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6)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4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5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6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

（4）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项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水利水电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支付进度

酬金支付应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费用

支付的费用包括正常工作费用、附加工作费用、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费用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费用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2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费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费用。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评审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费用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咨询费用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工程勘测和后期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4) 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理服务。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执业证书及编号	职称	承担工作名称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需要更换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能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未获得委托人批准，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受托人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撤换发包人认定的不合格人员，受托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委托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2.3 提交报告

2.3.1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2.3.2 受托人应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受托人公章。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向受托人提供任何房屋、设备。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委托人要求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3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5日内开始。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以具体实施的项目合同为准。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服务进度的延误

(1) 服务进度的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服务进度延误顺延。

(2) 发生服务进度的延误，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服务进度的延误

(1) 服务进度的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服务进度的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服务进度的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服务进度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各服务项合同价的0.5%，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

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施工文明满足汕头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委托人实际损失。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不超项目概算。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委托人实际损失。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

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完工、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7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14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不增加投资，功能不降低。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1)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

2)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规定驻场；

3)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4) 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工程设计费预算金额的30%；

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每周至少4天驻场要求执行的，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标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工程勘察费预算金额的30%；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工程勘察费预算金额的30%；

(2) 受托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下：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罚3万、总监理工程师罚3万，其他各类项目投入人员罚1万；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

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 L P 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2 支付费用

6.2.1 正常工作费用的支付（财政资金正常下达到位后按照约定支付）：

（1）工程勘察费用（工程勘察合同最终总价以预算审定金额为准）

付款次数	付款进度和比例阶段	费用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二次	提交满足设计要求详勘报告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第三次	提交的所有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满足相关要求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第四次	财政预算审核结束后	支付至工程勘察合同最终总价的100%

（2）设计费用（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设计合同最终总价以预算审定金额为准）

付款次数	付款进度和比例阶段	费用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二次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第三次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满足相关要求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第四次	财政预算审核结束后	支付至设计合同最终总价的100%

（3）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最终总价以预算审定金额为准）

付款次数	付款进度和比例阶段	费用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二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支付至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最终总价的100%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最终总价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付款次数	付款进度和比例阶段	费用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二次	财政预算审核后	支付至预算审定价的70%
第三次	完工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最终总价的100%

(5) 监理费用（监理合同最终总价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付款次数	付款进度和比例阶段	累计支付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二次	施工总进度完成50%后	支付至预算审定价的60%
第三次	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预算审定价的80%
第五次	完工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监理合同最终总价的100%

注：监理单位在完工结算审核后，须提交监理合同最终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6.2.2 咨询人牵头单位应在完成合同支付条件后，组织成员单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各咨询单位应提供有效发票及相关款项支付资料给本项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按有关财会制度向区财政申请资金，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6.2.3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4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承包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费用按下

列方法确定：根据增加的成本签订补充协议。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费用确定方法：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做好善后工作，委托人是否补偿受托人双方另行协商。

7.2.3 正常工作费用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酬金是否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汕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它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2 知识产权

9.2.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9.2.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和受托人共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9.2.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负责。

10. 补充条款（如有）

附录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明细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工程勘察费		
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4	工程监理费		
5	施工图预算编制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附录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证书及编号	职 称	承担工作名称

注：此表应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扩充。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中“1.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委托人

1.1 工作要求（不在合同约定管理范围内的除外）

1.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1.3 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1.1.4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1.5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1.1.6 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1.1.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协助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

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1.8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

1.1.9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建议书。

1.1.10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11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1.12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 1.1.13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 1.1.14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 1.1.15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 1.1.16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 1.1.17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 1.1.18 受托人应当从维护委托人的利益角度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 1.1.19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的风险管理。
- 1.1.20 受托人应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 1.1.21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 1.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 委托人

2.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 2.2.1 委托人负责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 2.2.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
- 2.2.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 2.2.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2.2.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告知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2.4.1 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4.2 委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2.4.3 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备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	(一) 工程勘察 (二) 工程设计 (三)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四) 监理服务 (五)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六) 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注明
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注明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8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我方承诺按行业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并移交。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合同履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若
 联合体投标的，应注明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

应注明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若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注明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
应注明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单独出具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2. 营业执照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打印件。

3. 资质证书

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

4. 拟投入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附：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 3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附：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附：提供“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如下），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2. 本公司保证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20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附：2020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

的，应注明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二）企业信誉

（三）管理体系

（四）企业获奖

（五）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六）拟派设计负责人

（七）拟派勘察负责人

（八）其他团队人员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十）其它资料（如有）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本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注明各方名称，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第六章 发包人须提供的资料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